

鼓勵檳榔廢園、轉作有利作物

文・圖／邱祝櫻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了強化國土保安復育、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種植檳榔及照顧農民權益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維護國民健康之政策，本會農糧署特別辦理「檳榔專案輔導廢園、轉作計畫」。97年預定辦理100公頃，其中分配給屏東縣45公頃(其他如嘉義縣20公頃、南投縣20公頃、其他縣市15公頃)。

本項檳榔廢園轉作計畫，以辦理97年專案種植登記有案者為對象。於年度計畫核定後，由縣政府將檳榔廢園、轉作執行預定目標、補助標準及作業規範通知各有關鄉鎮市公所，並由鄉鎮市公所接受農民申請。請各鄉鎮公所調查有意願辦理廢園之面積，於9月15日前填報辦理面積供縣政府彙辦。因此有意願的檳榔果農，務必留意，及時申請以免失去權益。

申請本項補助的農友要注意，97年(含)以後新種植者不予納入計畫補助。果

園所在之土地須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為「農牧用地」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，其果園正常管理始予納入。果農於廢園前，檢附最近6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果園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，縣政府於計畫核定後，會同鄉(鎮、市)公所人員至果園現地勘查，經認定果園正常管理、符合廢園樹種、種植株數及相關規定後納入計畫辦理。果農須分別於廢園前之果園、廢園時、廢園完成後等三階段於同一位置，持地號及姓名標示拍照做為存證以利查核。

為確認辦理廢園之果園非屬荒廢果園，果農提出申請後，由鄉鎮公所實地就種植株數(每公頃至少1200株)、植株生育情形確認後始准辦理；倘若未達標準株數，同意依照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核計。檳榔園有大小株間植者，廢園時應一併砍除；有混植或間作其他作物者不得領取種苗費。而檳榔園中自然荒廢未砍除者、植株開花結果采收未達全園20%以上者，則不予列入計畫補助。這些也要請農友特別注意配合。

果農辦理廢園時，須自檳榔樹基部離地面50公分以下砍除；廢園轉作需整株砍除並挖除樹頭。廢園後辦理轉作者，僅限轉作無產銷失衡之虞之作物(惟柳橙、文旦、椰子、梅子、李、香蕉、鳳梨、木瓜、芒果、荔枝、桑、檸檬、番石榴及棗



▲半廢園檳榔園不能全額補助，要折算面積

子等不列入轉作)。

經鄉(鎮、市)公所實地勘查植株砍除情形後，由受理申請鄉(鎮、市)公所編造廢園補助金申領清冊送縣政府審核，經審核(縣府抽檢)無誤，逕行將廢園補助金發給鄉(鎮、市)公所轉發申請人。符合廢園相關規定者得申領廢園補助金最高每公頃15萬元。符合廢園轉作相關規定者得另申領所需種苗費的二分之一(須依實際支付金額檢據核銷)，每公頃最高補助5萬元。經補助廢園後之同筆土地5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。

檳榔園廢園或廢園轉作時，有關山坡地部分，涉及水土保持者，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申請辦理，並經縣、市政府勘查屬實且符合規定後，始予以核撥補助款。

對於本項「檳榔廢園轉作」計畫，特別歡迎有興趣的農友申請。農友若有不清楚或需要進一步瞭解的地方，可向屏東縣政府農業局08-7320415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業相關課室洽詢。



▲曾有「綠金」稱呼的檳榔，收益有每下愈況趨勢